**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

**大力卜工作坊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1月9日訂定

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為協助校務發展，促進學生敦品勵學，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

規定，設置獎助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資格：

一、家境清寒並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

困持有導師證明者且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二、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進修學校學生上一學期學業平均達65分，

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2次之處分。

第三條：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一、名額：每學期20名，二學期共40名。

二、金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第四條：申請日期

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五條：手續及審核

申請獎助學金學生，須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低收入戶證明或導

師證明各乙份，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

，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

第六條：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 本大力卜工作坊(生日紀念基金)勵志獎助學金係由原捐款人大力卜股份有限公司蕭董事長瑞芬校友為紀念其父親蕭水生及母親蕭蔡日之愛心，取父母親名字的最後一個字，合在一起剛好是「生日」,特定此辦法。
2. 本勵志獎助學金之基金為專款專用，未經捐款人或法定繼承人書面同意，不得改變用途。